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票代碼：0031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以下為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所刊發之【中船防務關於子公司提供擔保的進展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東

廣州，2024年12月31日

本公告公佈之日，董事會的八位成員分別為：執行董事陳利平先生；非執行董事顧遠先生、任開江先生及尹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斌先生、聶煒先生、李志堅先生及謝昕女士。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州文船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船重工”），系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埔文冲”）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黄埔文冲为文船重工就《海上风电场基础单桩供应合同》项目申请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44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黄埔文冲已实际为文船重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7.49 亿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 本公司及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文船重工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黄埔文冲于近日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办理担保业务，为其全资子公司文船重工就《海上风电场基础单桩供应合同》项目申请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44 亿元。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及 2024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 2024 年度拟提供担保及其额度的框架议案》，同意子公司 2024 年度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56.30 亿元，其中黄埔文冲为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被担保人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35.50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2024 年 5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2024-021）。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日，黄埔文冲为文船重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7.49 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文船重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71819879XU

成立时间：1994 年 11 月 19 日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福安村洪奇沥东岸十一至十二涌

法定代表人：陈宏领

注册资本：人民币 41,000 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文船重工资产总额人民币 264,491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210,802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53,689 万元；2023 年 1-12 月，文船重工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49,797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3,271 万元。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文船重工资产总额人民币 234,024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178,195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55,829 万元；2024 年 1-9 月，文船重工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78,427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2,140 万元。

文船重工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黄埔文冲的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广州文船重工有限公司
担保人	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	人民币243,989,894.56元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	最迟于2026年4月15日失效
担保范围	为文船重工就《海上风电场基础单桩供应合同》项目开具的金额为人民币200,318,620.68元的预付款保函和人民币43,671,273.88元的履约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是否存在反担保	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文船重工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文船重工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黄埔文冲的全资子公司，黄埔文冲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审批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自 2024 年 5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新增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 15.79 亿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7.49 亿元，占公司 2023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0.66%。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